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cegroup.com](http://www.sfcegroup.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2年5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5
4. 續聘核數師 .....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7. 推薦意見 .....	9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9. 董事的責任 .....	9
<b>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b>	<b>10</b>
<b>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1</b>
<b>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b>	<b>15</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b>	<b>17</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b>組織章程大綱</b> 」)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b>組織章程細則</b> 」)

---

## 釋 義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b>新組織章程大綱</b> 」)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b>新組織章程細則</b> 」)，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並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修訂」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伏波先生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鄺偉信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b) 重選董事；
- (c) 續聘核數師；及
- (d)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截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或
- (c)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發行授權

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建議(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2)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倘授予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根據經擴大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982,375,49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授權的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996,475,098股。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

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及陳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第84(1)條及第84(2)條，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及陳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及陳實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根據章程細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年度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而不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發行人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而修訂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替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及整合若干細微變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導致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反映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本公司當前名稱及本公司當前股本；
2. 刪除「法例」之定義而加入「法令」之定義，並替換相關細則內所有「法例」之提述為「法令」；「公司法」字詞之中文表述維持不變；
3. 刪除「聯繫人士」之定義及加入「緊密聯繫人士」之定義，並替換相關細則內所有「聯繫人士」之提述為「緊密聯繫人士」；
4. 更新「本公司」之定義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5. 允許董事會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6. 移除施加於本公司有關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的規定；
7. 透過移除有關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為宣派、派發或作出任何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前後不超過30日的限制性規定而規定靈活性；
8.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9. 允許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0. 規定本公司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決議案，並於有關會議議程內加入決議案；
11. 規定為符合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的通告而予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告而予召開；
12. 允許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13.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14. 修訂有關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禁制之例外情況；
15. 刪除有關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規定；
16. 澄清有關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禁制；
17. 允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並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19. 規定在上文第17段的規限下，董事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第18段釐定；
20. 規定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21. 作出其他內部管理方面的修訂，包括作出後續修訂，以符合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cegroup.com](http://www.sfcegroup.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cegroup.com](http://www.sfcegroup.com))上登載。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敬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謹啟

2022年5月13日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後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的安全：

- (i) 各與會人士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人士須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iii) 會場座位安排將顧及適當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之股東人數有限。本公司或會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迫。
- (iv) 任何人士如(a)曾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內離港(「**近期外遊記錄**」)；(b)受有關COVID-19檢疫或自我檢疫措施規限；或(c)曾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之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v) 任何與會人士如違反上述措施，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v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公司禮品或紀念品。

本公司謹此提醒與會人士應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評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盡早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cegroup.com](http://www.sfcegroup.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視乎COVID-19之發展，本公司或會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其他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82,375,49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98,237,549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5月	0.203	0.177
6月	0.190	0.150
7月	0.174	0.125
8月	0.184	0.125
9月	0.163	0.120
10月	0.165	0.117
11月	0.126	0.080
12月	0.087	0.073
<b>2022年</b>		
1月	0.110	0.053
2月	0.064	0.053
3月	0.057	0.046
4月	0.054	0.047
5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1	0.047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資金

本公司必須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在上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當日後的日子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此程度。

##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所佔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取決於該項增加的幅度）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以下主要股東於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鄭建明先生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2,745,292	28.96%
		實益擁有人	3,452,000	0.07%
Faithsmart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2,745,292	28.96%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7,188,101	27.44%
		實益擁有人	75,557,191	1.52%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67,188,101	27.44%

附註：

-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從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宇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擁有逾24年的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擔任香港中農信(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助理、深圳陽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深圳市風華電信有限公司總裁、深圳新同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黃山公司安徽公司副總經理及天津景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王先生於1988年至1990年在中國人民大學主修經濟，並於1991年至1993年在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主修金融，以及於2003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2012年11月28日起生效。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張伏波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24年的工作經驗。彼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海證期貨有限公司的主席。彼自2016年3月起至今亦擔任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為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7)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自2015年8月起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彼曾於2014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擔任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2017年9月9日起生效。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陳實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4年11月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政策處副處長，其後晉陞為處長。彼於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為一洲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其後於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榮澤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13年2月，陳先生為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此前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為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為賽維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曾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2月起至今為亞布力陽光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以及自2019年7月起至今出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1982年8月及1985年7月分別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7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1. 本公司的名稱為順風光電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Conyers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390,000~~港元，拆分為10,000~~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辭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法令」 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 「法例」 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 「規程」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法令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 2. (2) (i)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例(二零零三年)電子交易法例(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將不適用於細則，以其在細則所載之外施加之債務或規定為限。   |
| 3. (2)     | 在法例法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就法例法令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授權就以股本購買股份或按照法律法令就此而言獲授權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 |
| 3. (3)     |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 3. (4)     |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
| 3. (5)-(4) |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 4.         | 本公司根據法例法令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定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4 (d)      |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法令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 6.         |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法令許可或同意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 (1) 在不違反法例法令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董事會決定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8. (2) 在不違反法例法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特意刪除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法例法令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12. (1) 在法例法令、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位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法令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法令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法令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法例法令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法令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法令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法令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並於有關會議議程內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根據法例法令，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61. (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法令，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僅為達成法定人數)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6. (2)      如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可於宣讀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最少三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由一位或以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由一位或以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有權利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佔所有賦有該權利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份)之股東。
- 由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該股東所提出者。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法令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2)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73. (3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 <b>條款編號</b> | <b>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b>  |
|-------------|---|
| 81. (2)     |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u>包括發言的權利及(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 ，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83. (2)     | 在細則及法例法令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 83. (3)     |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 <u>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 ，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 <u>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 ，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 83. (5)     |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定(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定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 83. (6)     |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法令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法令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法例法令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皆牽涉在內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而有關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一般不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權益，或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總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a)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的採納、修改或運作；或(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皆牽涉在內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而有關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乃並不提供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同類人士一樣的任何特權者。~~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00. (2) | <del>特意刪除如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del>  |
| 101. (3) | (c) <del>在法例法令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del>  |
| 101. (4) | <del>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d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del>(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del></li><li><del>(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del></li><li><del>(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del></li></ul> |
| 107.     |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法令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 110. (2) |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法令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律法令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 | <b>條款編號</b> | <b>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b>   |
|-------------|--|
| 124. (1)    |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 <u>法例法令</u> 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 125. (2)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 <u>法例法令</u> 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 127.        | <u>法例法令</u> 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 128.        |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u>法例法令</u> 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u>法例法令</u> 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 133.        | 在 <u>法例法令</u> 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 134.        |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u>法例法令</u> 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 143. (1)    |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本細則另規定，本公司可按 <u>法例法令</u>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 <u>法例法令</u> 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 146.        | 在沒有被 <u>法例法令</u> 禁止及符合 <u>法例法令</u> 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47.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法令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 152. (2) |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 153.     | 在法例法令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 155.     |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由於核數師按照細則被罷免，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
| 162. (1) | <u>在遵守細則第162(2)條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
| 162. (2) |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3.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6-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茲通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一般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伏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已授出的現有授權；
  - (b) 該授權不得延續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除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已授出的現有授權，惟受限於及須符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律，惟：

- (i) 該授權不得延續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告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的相關要求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文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2年5月13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於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